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鍾斌銓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金榜

鍾榮榮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

簡福飴

黎慶超

梁永寧

非執行董事：

林義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重選董事

緒言

於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鍾金榜先生、陳以海先生

及簡福飴先生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鍾金榜先生、陳以海先生及簡福飴先生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謹請閣下參閱附錄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選鍾金榜先生、陳以海先生及簡福飴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此外，亦將提呈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通函載列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各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

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631,652,084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全面行使授權時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63,165,208股股份。授權規定本公司僅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上述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內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上述授權將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在當時情況下會對本公

司營運資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是項授權。

本公司乃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來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只會來自按照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循一般方式為任何該類股份之進一步發行申請上市。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上述建議獲各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任何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將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視該項增加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與確信，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身份	控股百分比(約數)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63%
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24%
Barragan Trading Corp.	實益擁有人	11%

倘董事根據上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鴻福實業有限公司、彼之聯繫人士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購回股份當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持有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實質增加，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履行收購責任。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假設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之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上述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股東	身份	倘全面行使 購回股東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70%
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27%
Barragan Trading Corp.	實益擁有人	12%

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總額減至不足25%。

一般事項

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之每一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每一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	0.090	0.070
二零零九年五月	0.123	0.088
二零零九年六月	0.135	0.088
二零零九年七月	0.195	0.125
二零零九年八月	0.183	0.152
二零零九年九月	0.179	0.152
二零零九年十月	0.243	0.14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0.225	0.1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290	0.151
二零一零年一月	0.200	0.155
二零一零年二月	0.188	0.152
二零一零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39	0.160

II.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即：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彼等之薪酬；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及
- (4) 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44頁至第148頁，預期與本通函一併派發給股東。

須採取之措施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公佈之前或公佈當時，或在任何其他關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受委任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股份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就彼等所持之全部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
鍾斌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重選連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鍾金榜先生，六十七歲
執行董事

鍾金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董事。彼在建設管理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有超過四十六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實業」）之執行董事。

鍾先生為林義女士（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兒子、鍾譯賢先生（彼為本集團及鴻福實業之高級管理人員）之父親、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彼等為本公司及鴻福實業之執行董事）、鍾惠卿女士（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鴻福實業之執行董事）及鍾珮卿女士（彼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哥哥及鍾子丰先生及鍾子賢先生（彼等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伯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則擁有以下權益：

鴻福實業，一間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所持鴻福實業股份數目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829,178	0.43%
配偶權益	553,300	0.08%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104,058,803 ^(附註 a)	15.78%
其他	134,537,600 ^(附註 b)	20.40%

附註：

- (a) 該等鴻福實業股份相當於：(i) 由 K.P. Cheong Investments Pte. Ltd. 擁有之 72,795,140 股鴻福實業股份（佔鴻福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04%），其中鍾金榜先生擁有 99%，朱薇瑾女士（鍾金榜先生之妻子）擁有 1%；(ii) 由 Goodyear Realty Co. Pte. Ltd 擁有之 25,116,863 股鴻福實業股份（佔鴻福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81%），其中鍾金榜先生擁有 25%；及 (iii) 由 Corporate Development Limited 擁有之 6,146,800 股鴻福實業股份（佔鴻福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93%），其中鍾金榜先生擁有 25%。
- (b) 鍾先生於鴻福實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鴻福實業於 Hong Fok Land Holding Limited 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持有 40.38% 權益，而 Hong Fok Land Holding Limited 於鴻福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 20.4% 中擁有權益。

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且彼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概無收取任何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鍾先生獲悉 Sam Kee Garden (H.K.) Limited（「Sam Kee」）（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被頒清盤令。鍾先生

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辭任Sam Kee董事一職。於鍾先生辭任前，Sam Kee之業務乃提供管理服務。由於鍾先生已辭任Sam Kee董事一職，彼概不知悉有關訴訟涉及之金額及現時狀況。

陳以海先生，六十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公司重組、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於香港多家美資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擔任高職。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且彼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簡福飴先生，七十三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福飴先生，SBS，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簡先生為執業大律師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員學會資深會員。此外，簡先生為鄉議局之顧問。鄉議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097章鄉議局條例成立之法定顧問團體。彼為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簡先生不再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且彼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先生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謹確認，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金榜先生、陳以海先生及簡福飴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